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直接适用广东省省级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公告

为进一步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方式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事项，直接适用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22〕2号）中附件《广东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广东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
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2022年12月21日
